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91破9号之五

申请人：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下称“华人运通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正东。

本院查明，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会上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本案债权人会议、债务人进行核查（以下简称第一次债权核查）。之后，管理人分别于2025年10月7日、2026年2月14日和2026年3月12日组织了本案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债权核查。目前，第四次债权核查的期限尚未到期。管理人对各次核查中债权人、债务人提出的债权异议进行了复核，并及时将复核意见通过小火鸟平台向异议人进行了反馈，并将经复核更新了审核意见的债权重新组织核查。异议人在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后十五日内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者仲裁的，视为无异议。经核查核对，截至本次债权确认之前，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5户担保债权、李顺等1044户职工债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等15户税收债权、黄石等2396户普通债权均无异议，

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13637254854.75 元，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5 户担保债权、李顺等 1044 户职工债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等 15 户税收债权、黄石等 2396 户普通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5 户担保债权人、李顺等 1044 户职工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等 15 户税收债权人、黄石等 2396 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债权表（一）》），无异议债权总额共计 13637254854.75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迎付

审 判 员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蒋翠珠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债权表（一）



华人运通（江苏）技
术有限公司等五…